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993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9937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郝英兵

页数：67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>>

内容概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（含司法解释）》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条文为主线，对重点条文进行条文解读、对与之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法规进行解读，并辅以关联法规索引以及典型案例分析，对读者理解适用《刑法》具有实用价值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总则

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、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

- 第一条 立法目的
- 第二条 任务
- 第三条 罪刑法定
- 第四条 适用刑法平等
-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
- 第六条 属地管辖
- 第七条 属人管辖
- 第八条 保护管辖
- 第九条 普遍管辖
- 第十条 域外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
-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的刑事豁免
- 第十二条 溯及力

第二章 犯罪

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

-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
-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
-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
- 第十六条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
-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
- 第十七条 之一 老年人刑事责任
-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
- 第十九条 聋哑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
-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
-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

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、未遂和中止

-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
-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
-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

第三节 共同犯罪

-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
- 第二十六条 主犯
- 第二十七条 从犯
-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
-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

第四节 单位犯罪

-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
-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

第三章 刑罚

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

- 第三十二条 刑罚的分类
-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
-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
-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>>

第三十六条 民事赔偿责任

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

第二节 管制

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执行方式及禁止令规定

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

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

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

第三节 拘役

第二编 分则

附则

附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七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，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、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，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、生活等危害后果的，不认为是犯罪。

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，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。

第八条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、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，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、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，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。

第九条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，盗窃数额虽已达到“数额较大”标准，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”，不认为是犯罪：（一）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；（二）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或者被胁迫；（三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。

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，可不认为是犯罪。

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，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，可不按犯罪处理。

第十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、诈骗、抢夺他人财物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，当场使用暴力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，或者故意杀人的，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

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、诈骗、抢夺罪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；情节轻微的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(附司法解释)》编辑推荐：权威文本：选取标准文本，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适用提要，专业解读：主体法重点条文进行详细解读，对此相关联的其他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、审判政策进行，配套解读实用信息：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、典型案例精析，相关规定：收录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司法解释，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